**海南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名称：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

采 购 人：海南省司法厅

项目编号：GGP20220905

代理机构：海南金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_Toc45630628) [1](#_Toc4563062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_Toc45630629) [4](#_Toc4563062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8](#_Toc45630630)

[第四章 合同草案的条款 22](#_Toc45630631)

[第五章 评审方法、标准及程序 25](#_Toc456306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29](#_Toc45630633)

#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12号世纪港C14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9月19 日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GGP20220905

## 项目名称：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预算金额：40万元

## 最高限价：40万元

##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资料）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同时，须提供三证（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关证件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1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无纳税的可提供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1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2年至今任意1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如下材料：

1.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复印件；

1.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复印件。

（五）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声明函）；

（六）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不良信用记录，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七）提供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加盖厂家公章（若是代理公司投标）；

（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9月 09 日至2022年09月 16 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12号世纪港C1401室

方式：现场购买，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其他组织可提供负责人或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其授权委托书）递交我司备案。

售价：磋商文件200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9月19 日09: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12号世纪港C1401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9月19 日09: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12号世纪港C140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本项目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告、采购文件修改或澄清等信息，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金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http://www.hijzc.com/）上发布。

## 八、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

## 九、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海南省司法厅

地址：海口市

联系人：钟先生

联系方式：18876625218

（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金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12号世纪港C1401室

项目联系人: 黄先生

联系电话: 0898-66756504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项目编号：GGP20220905） |
| 2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3 | 采购预算 | 采购预算：40万元，不得超过采购预算，超过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投标。 |
| 4 | 合同履行期限 | 明确设备生产周期，设备进场后确保1个月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试车运作并经验收合格。具体进场时间根据土建进度，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
| 5 | 项目实施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付款方式 | 中标后以双方约定为准。 |
| 6 | 磋商时间（审查资质的时间） | 2022年9月19日09:00分（北京时间） |
| 7 | 磋商时间及地点 | 磋商时间：2022年9月19日09: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12号世纪港C1401室 |
| 8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2000.00  磋商保证金递交形式：网上转账  磋商保证金汇至：海南金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平安银行海口海府支行  账 号：110 1471093 6004  投标人必须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且在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上用途栏备注“(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或“（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用以确认为本项目磋商保证金（如备注字数有限制，项目编号可用后四位数字代替）。 |
| 9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60天（日历日） |
| 10 | 磋商文件份数 | 磋商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一份（U盘），报价一览表一份。  注：磋商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采用胶装；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 11 | 磋商报价 | 第一次报价及第二次报价超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
| 12 | 无效标处理 |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已通过，但投标文件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

## 一、总则

**（一）综合说明**

1.采购人：海南省司法厅

2.采购代理机构：海南金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供应商：已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成交供应商：经过采购确定的提供合同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

5.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本次磋商活动。

6.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采购申请，并得到采购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来择优选定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商。本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无效。

**（二）合格的供应商**

1.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2.供应商其他合格条件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3.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供应商不得参与磋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磋商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6.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供应商不得参与磋商。

**（三）费用**

1.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等磋商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2.供应商的报价须充分考虑采购过程中产生的费用，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予以补偿。

3.本项目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55号）计取。支付时间：在签发成交通知书前；支付方式：成交供应商将采购代理服务费提交至接收保证金的账户。

**（四）法律适用**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五）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1.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磋商文件并在7个工作日内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2.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组成**

1.磋商文件由下列部分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草案的条款

第五章 评审方法、标准及程序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2.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3.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等。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或无效磋商，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二）磋商文件的询问或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询问或要求澄清的，可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澄清或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三）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磋商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补遗、澄清及变更，补遗、澄清及变更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将有关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2.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3.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磋商时间，并将有关信息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 三、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 （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3.除在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4.本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

1.响应文件的组成见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编制。

**（三）响应文件编制**

1.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2.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4.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磋商小组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5.响应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A4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6.响应文件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胶装），胶装书脊须注明完整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包号（如有）**。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须按“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格式进行标贴。

**（四）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并符合下列规定：

1.1递交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

1.2递交时间：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划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按保证金账户）。

2.若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

3.磋商保证金凭证：须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且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上用途需备注“(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或“（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用以确认为本项目磋商保证金（如备注字数有限制，项目编号可用后四位数字代替）。

4.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4.1.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4.2.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

（2）成交供应商不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31条规定签订合同；

（3）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4）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四）响应货币**

响应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响应报价**

1.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见磋商文件第一章中的项目基本情况。

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3.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4.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追加预算，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预成交供应商，而递选下一个顺位排序人。

5.供应商不能恶意报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如成交供应商在实施过程中不按项目完成时间完成项目，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六）磋商有效期**

1.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60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磋商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七）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版一份（U盘，格式为PDF，U盘上请标明供应商名称及项目编号，如有分包请注明包号，并密封在“唱标信封”中）。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中文打印，并装订成册。并在响应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电子版”）字样，否则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方式固定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正本须经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对应签字处签字或在对应的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以采用经盖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复印，但响应文件封面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制作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修改处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公章。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密封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密封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所有密封专用袋（箱）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在正面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密封专用袋（箱）上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注明：

致：海南金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GGP20220905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报价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3.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再将其封装于响应文件正本封套内：

（1）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的报价一览表；

（2）电子版（U盘）。

4.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拒绝接收。

**（二）磋商截止时间**

1.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

2.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磋商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3.在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文件的规定签署、密封、标记，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磋商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磋商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响应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3.供应商不得在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4.供应商不得在磋商截止时间起至磋商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五、磋商及评审

**（一）磋商**

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参加磋商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3.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4.若响应文件未密封，或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5.按照第“（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条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二）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采购人可以指派1名或不指派；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2/3。该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三）对响应文件的资格符合性审查**

l.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资格符合性审查表。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2.所谓偏离是指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磋商的范围、质量、数量和项目完成时间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3.l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5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澄清**

1.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3.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4.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五）评审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磋商小组分别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载明的核心产品的情况，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4.磋商小组按公布的磋商文件中“第四章”评审方法、标准和程序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最低报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六）磋商过程保密**

1.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和成交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2.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签约和质疑投诉

**（一）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方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组织对磋商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异议后，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并上网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磋商小组出现评审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有权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二）质疑的接收和处理、投诉**

1.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海南金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898-66756504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12号世纪港C1401室

2.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未按要求填写、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7.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8.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供应商的质疑进行回复，或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投诉。

**（三）成交通知**

1.评审结束后确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公告在法定媒体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成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4.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四）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腐败和欺诈行为**

本采购形成的合同项下的买方和卖方（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生效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1.“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如果被推荐的成交供应商被认为在本采购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六）关于政策性优惠**

1.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 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1.1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参与投标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产品的价格给予4%的扣除。（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2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要求，对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认证机构名录中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响应单价给予1%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响应单价只能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参与采购活动，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参与采购活动，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七、其他

**其他规定**

1.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2.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采购公告发布开始至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一并留存。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7.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即其分支机构可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

8.若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等非法人供应商，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等同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签名同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法定代表人签名。供应商也可以对响应文件中格式进行相应的修改。

9.联合体。

9.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9.2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应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理联合体各方负责项目的所有相关事宜。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9.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9.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5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9.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内所有自然人、法人的工作人员可累加，参与评分。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招标范围：**

投标人需按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完成电梯的设计、制造、运输、安装、调试、报验、试运行、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工作。并按工作顺序提交所需的所有资料，无论其是否被明细列在合同文件中。资料必须符合本技术规格书及国家相关规范的要求。

电梯工程纳入总承包管理范围内，投标人有义务做好配合工作，不得因配合原因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

**二、工作内容**

1.设备提供

提供的电梯须包括以下服务工作：

a.按招标人提供的土建资料和要求，提供土建需要预留、预埋的部件及尺寸和轿厢平面图。

b.按招标人要求和设计需要完成设备的具体设计；

c.提供详细构造图、设备样本和使用操作说明书；

d.按招标人认可的设计方案和材料进行加工、制造、供货；

e.设备运输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货。

2.设备安装

a.投标人需按招标人的要求和认可负责设备安装和调试及试运行直至验收交付使用。招标人除提供设备存放场地以外，设备装卸运输及其他所需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b.投标人需对安装、调试、记录、试运行等负责，直至拿到质量管理部门和质检部门的验收证书，检测、试验和验收费用包括在总价中。

c.电梯安装人员需持有有效上岗资格证。

d.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交付招标人使用前的设备维护、保养由投标人负责。

e.投标人须提供与工程施工总进度相适应的安装作业计划和要求，并须得到总包和招标人的认可。

3.设备的调试和试运行

a.工具、材料、仪器设备和劳务人员

中标人应派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师在现场负责安装和调试，以检测其设计、制造、运行效果等。并提供所有安装和调试所需的工具、材料、仪器和劳务人员。

b.程序和表格

中标人须在安装结束 4周内，提交测试和调试方法及记录表格给招标人。

c.调试

部分或全部调试需根据实际情况在安装期内或以后进行。

d.试运行

设备试运行应在有关政府部门及招标人有关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4.设备验收

a.验收合格条件

* 运行结果须符合产品标准和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
* 设备在交付招标人使用之前应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的验收并取得使用证书。
* 整套设备图纸及技术文件都已提交并得到接受确认。

5.技术培训

a.中标人须对招标人的技术人员、维修人员及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包括工厂培训和工地培训。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费用等。

b.投标人提供的负责培训的人员应具备同类产品五年以上维修经验。

6、售后服务

a.投标人在工程所在地需设有维修点，维修人员接到维修电话后须在30分钟内赶到现场。维修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满足维修需求。

b.中标人须对合同中规定的整套电梯提供24个月的质保期。质保期内承担维保及检修、易损件更换等所需费用（**年检报审行政费用由甲方自行支付**）。

c.在质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电梯常规检查保养、易损件更换、调整和润滑。具体的操作程序和内容请在投标时予以说明。

d.在缺陷保修结束前，须由专业工程师对电梯进行另一次测试，任何故障须由中标人自费解决并取得招标人的同意。解决后，中标人需一式两份报告给招标人，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费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

e.备件供应

投标人对各种型号的设备须提供足够的备件、附件和易损件并保证是原厂生产的产品，以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需要。

**三、产品制造及安装标准**

包括但不限于：

1.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

2.电梯技术条件GB/T10058

3.电梯试验方法GB/T 10059

4.制造企业标准

5.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310

6.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GB/T 10060

7.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维修规范 GB/T 18775

**四、主要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参考配置、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1 | 电梯 | 1.电梯配置和功能要求  1.1 总体技术要求  1）所有电梯的设计、制造及调试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7588-2003、GB/T7025-1997、GB/T10058-1997、GB10059-97、GB10060-97、GB30310-2002、GB50182-93、GB/T7024-97、GB/T13435-92、GB/T8903-2005等相关现行标准的全部要求。电梯的设计、制造及调试均应符合国家电梯制造标准，安装调试以海南省特种设备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检测验收合格为准。  2）电梯的井道、机房和滑轮间、层门以及轿厢等的构件尺寸和配合距离均应满足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的要求，并配有完备的安全装置和故障应急措施，能确保乘客、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的人身安全。  3）制造电梯的所有零部件和材料都必须达到技术标准，应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  1.2 技术要求  1）平层精度：±3（mm）；  2）年故障次数：≤6次；  3）噪音指标：机房：≤65dB，开关门：≤55dB，运行中轿厢：≤50dB；  4）振动加速度：水平方向和垂直方向均≤7cm/s2。  1.3 主要配置要求  1）电源电压：三相五线制动力电源 380V 50Hz；  2）拖动系统：永磁同步无齿曳引机，交流变频变压无级调速系统；  3）控制系统：电脑模块化控制系统，VVVF控制技术；  4）操作方式：全电脑集选控制、有/无司机；  5）门机系统：变频变压调速门机系统（微机控制、齿轮/皮带同步带传动无连杆门机）；  6）曳引机位置：井道顶部上方机房内；  7）传动方式：无齿传动。  1.4 电梯功能要求（见附件1） | 1 | 套 |
| 2 | 旧电梯  拆除 | 原电梯拆除、搬运及附带的土建施工。含所产生的人工、搬运、材料、税等全部费用。 | 1 | 项 |
| 3 | 安装服务 | 新电梯的安装、调试及附带的土建施工。含所产生的人工、搬运、材料、税等全部费用。 | 1 | 项 |

附件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配置 | 用途 | 是否标配 |
| 1 | 单集选群控制运行功能 | 全集选：指电梯运行在中间楼层时允许接受上下行信号。 | 标配 |
| 2 | 超载保护功能 | 电梯载重超过了其允许重量时，电梯将不能启动。 | 标配 |
| 3 | 超载报警功能 | 如果轿厢载重超过电梯承重时，轿厢不能启动，门开着，轿厢警报器响提示乘客离开轿厢。 | 标配 |
| 4 | 超速电气保护功能 | 电梯运行速度超过允许值时，电梯控制系统将自动切断控制电源。 | 标配 |
| 5 | 超速机械保护功能 | 电梯运行速度超过允许值，限速器及安全钳动作制停轿厢。 | 标配 |
| 6 | 门过载保护功能 | 电梯开关门过程中若受到的阻力超过允许值，开关门动作将停止，以保护门系统。 | 标配 |
| 7 | 开关门时间超长保护功能 | 当电梯开门时间过长，超过允许值，开关门动作将停止，以保护门系统。 | 标配 |
| 8 | 关门按钮提前关门 | 电梯在自动运行模式下，处于开门保持时，可以通过关门按钮提前关门，以提高效率。 | 标配 |
| 9 | 开门异常自行选层功能 | 电梯在停靠层开门遇阻时，将运行至最近楼层开门放出乘客。 | 标配 |
| 10 | 电动机空转保护功能 | 电动机无载荷保护，自动停止运行。 | 标配 |
| 11 | 电动机过热保护功能 | 电动机温度超过允许值时停止运转。 | 标配 |
| 12 | 电机过电流保护 | 检测到电机的电流大于最大允许值时，系统自动保护。 | 标配 |
| 13 | 五方通话功能 | 机房、值班室、轿厢、轿厢顶及底坑之间通话。 | 标配 |
| 14 | 警铃报警功能 | 电源故障时，如果电梯停在楼层之间并有乘客在轿厢内，乘客可以按轿厢内警铃按钮，电梯外听到铃声可以求救。 | 标配 |
| 17 | 位置异常自动校正功能 | 电梯控制系统存储的轿厢停层位置发生错乱时，电梯将自动加以校正。 | 标配 |
| 18 | 停电应急照明功能 | 在电源故障等情况下，轿厢中一个独立的应急照明。应急照明电池可持续约2小时。 | 标配 |
| 19 | 轿顶检修操作功能 | 在轿顶设一个单独按钮控制轿厢开门和关门。按钮松开时门停止运动。在门区之外，甚至层门开时也能操作此按钮。此按钮只有轿顶检修开关切换到检修状态时能操作。如果安全回路（门除外）断开时此按钮不能起作用。 | 标配 |
| 20 | 轿内检修操作 | 在检修运行模式，通过按检修运行按钮电梯以限定速度运行，电梯移动距离是按钮按下时所走距离。 | 标配 |
| 21 | 机房内检修操作功能 | 机房内设了维保用的内呼设施。当轿厢内呼操作有效时，此内呼也有效。机房内呼可登记所有的内呼。 | 标配 |
| 22 | 满载直驶运行功能 | 满载直驶功能防止已满载的轿厢因外呼停止。如果轿厢已满载且被外召截停，这时厅外的乘客仍不能进入轿厢。当轿厢超过某一满载限制时，轿厢会驶过已登记的外呼楼层。满载直驶功能可防止不必要的停车，提高电梯系统性能，减少不必要的电源损耗。 | 标配 |
| 23 | 无效内指令取消功能 | 当乘客恶意按下轿厢内大部分停层按钮且轿厢此时所载乘客很少时，运行时可人为手动取消无效的内呼信号。 | 标配 |
| 24 | 错误指令取消功能 | 乘客如果在轿厢内误登记了错误的楼层指令，可以通过连续按动指令按钮两次的方法来取消误登记的指令，从而保证电梯运行的效率。电梯启动后，为保证乘客的人身安全，系统不允许取消已登记信号。 | 标配 |
| 25 | 反向内指令自动消除功能 | 电梯运行反向行，取消轿厢内所有内呼信号。 | 标配 |
| 26 | 起动补偿功能 | 轿厢轻载上行或者满载下行，由轿厢差动变压器提供电子信号控制主机启动力矩，增加电梯运行舒适感。 | 标配 |
| 27 | 微动平层功能（提升高度≥45米时标准配置） | 轿厢在平层区域，平层精度超过允许值时的自动调整。 | 标配 |
| 28 | 开门时间自动调整功能 | 根据轿厢进出乘客的数量调整电梯开门时间。 | 标配 |
| 29 | 开门时间自动控制功能 | 根据设定的轿厢开门时间控制门机动作。 | 标配 |
| 30 | 运行次数显示功能 | 在控制柜内显示电梯启停次数。 | 标配 |
| 31 | 轿内照明自动控制 | 轿内空置时间超过设定值时，自动熄灯。 | 标配 |
| 32 | 轿内空调通风自动控制 | 轿内空调通风时间自动控制，超出设置时间外改通风。 | 标配 |
| 33 | 故障自动检测功能 | 控制系统自动分析故障出现的部位。 | 标配 |
| 34 | 故障历史记录 | 电梯系统具有全面合理的系统故障自动存储功能，当电梯有故障发生时，电梯将检测出的故障做出及时的分享登陆和分级处理，并存储起来。电梯维修保养人员可通过电梯系统的微机故障记录表了解电梯发生故障的资料，以及时排出电梯故障。 | 标配 |
| 35 | 电梯运行次数显示 | 在电梯的控制柜中装有一个电磁计数器，能对电梯的运行次数作出累计。客户可通过此计数器上的运行次数值对电梯的使用情况作一个大概的了解。 | 标配 |
| 36 | 待机定期自检 | 电梯空闲时，定时检测适时状态。 | 标配 |
| 37 | 泊梯功能 | 电梯在长时间不需要进行运行服务时自动停泊在指定的泊梯层站。 | 标配 |
| 38 | 井道层楼数据自学习 | 系统在首次运行前，需要对井道的参数进行自学习，包括每层的层高、强迫减速开关、限位开关的位置。 | 标配 |
| 39 | 消防迫降、反馈功能 | 火灾发生时，通过消防信号，电梯取消所有内、外呼，直接运行至消防迫降层停靠并发出到达基站的信号给消防监控中心，以配合用户的消防联动功能。 | 标配 |
| 41 | 消防员专用功能 | 火灾发生时，由消防员操作电梯。 | 标配 |
| 42 | 光幕保护功能 | 自动门光眼装置于轿厢入口或轿厢门板上，由可见或者不可见光控制。正常开门时间缩短但最短开门时间保证在1.5秒左右 R=光线被遮挡时纺织关门及重新打开正在关的门 N=无监控。 | 标配 |
| 43 | 断电自动平层功能 | 停电时自动平层。 | 标配 |
| 44 | 预留视频电缆 | 在随行电缆中有视频线。 | 标配 |
| 45 | 调速器故障保护 | 变频器电源或者其它故障时、停止运行。 | 标配 |
| 46 | 锁梯服务功能 | 通过设在基站的钥匙开关控制电梯起停。 | 标配 |
| 47 | 门区外不能开门保护功能 | 系统在非门区状态，禁止自动开门。 | 标配 |

备注：

1. 现场电梯井道尺寸以现场为准，电梯参数：11层11站11门，1050KG, 速度1.75底坑1600，机房2850，提升高度34.2米，总高40.2米。
2. 电梯安装对土建方面另有要求的,中标人中标后须提报电梯安装图纸，如需建筑施工单位配合，中标人须派人现场指导。

**五、工期要求**

明确设备生产周期，设备进场后确保1个月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试车运作并经验收合格。具体进场时间根据土建进度，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六、所需资料**

提供的所有资料都需中文正本，若为外文需由投标人翻译成中文。

6.1投标时须提交的文件

·产品样本说明书（包括操作面板、按钮、轿顶样本）；

·设备详细配置；

·负责设备安装、调试、维修保养单位的资格证书；

6.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中标人须提交的文件：

·机房、井道布置平面图、剖面图（包括土建预留孔、预埋件）；

6.3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中标人须按总包施工进度要求提供下列资料：

·设备安装图、机房布置图；

·电气接线图、系统原理图；

·中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相关技术资料。

(1)设计图纸要求：

·图纸一式四份提交交招标人审查并认可；

·如果有任何图纸未被认可，须由投标人按招标人建议做好修改，并再次送审直到认可。

(2)图纸审查包括：

a.所有对土建的要求需符合现有的实际情况，包括荷载、预留孔位置和尺寸、预埋件、吊装预留孔、吊装荷载、通道、用于固定的一些细节等。所有对土建工程的要求须送交招标人审查，以确保审查的有效性。

b.与其它设备系统（如防火系统、电气设备等）的连接示意图及工作范围。

c.设备及装置的布置图、辅助线路图等。所有设备、装置的线路图都须用特殊的线标明，以防与其它线混同。

d.主要设备的交货程序，外形尺寸、重量、预留吊装和吊钩位置。

e.主要设备的电源负荷和通风降温要求。

6.4中标人在接到任何有关土建或结构设计的变更通知时，须根据变更提供详细土建配合图。

6.5中标人须在完成合同范围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后 一 个月内，会同招标人、监理及政府部门（特种设备检验部门）验收，并编写提交竣工图及其他全套竣工资料。

6.6在培训期间，中标人须免费提供中文培训材料给招标人。

6.7在试运行前两周，中标人需提交包括控制、操作和维护手册一式二份，以便于招标人和相关人员能预先对将要运行的设备和系统有所了解。

每本手册应包括下列基本内容：

（1）所有设备规格和详细操作说明；

（2）系统和主要部件常见故障说明，包括零部件图和总图，说明书应包括备件清单、操作和维修方法；

（3）例行维修保养项目和期限的建议；

（4）紧急安全措施的建议；

（5）紧急维修中心电话号码、地址及维修人员的电话号码。

6.8在设备测试期间，供货人须提交一式二份格式报告给招标人。

6.9提供资料时间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制订出提交资料的进度表，此进度表应符合工程建设进度的需要并经招标人认可。

第四章 合同草案的条款

（格式仅供参考，以双方最终协议为准）

供方：

需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需方委托供方承担XXXXXXXX项目工程的电梯供应、安装、调试、报验、维保等工作（交钥匙工程），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按双方的约定履行，具体协议如下：

**一、设备名称及数量：**

1.全新商标型乘客电梯台。具体规格及价格以确定的电梯规格及附件技术规格为准。

2.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楼幢编号** | **电梯编号** | **电梯型号** | **电梯层站** | **数量（台）** |
| 1 |  |  |  |  |  |
| 2 |  |  |  |  |  |

**二、合同价款**：

1.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整**（即**RMB .00元**）**。**此价格已包含旧电梯的拆除、新电梯的设计费、包装费、保险费、运输费、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费、装卸费、搬运费、二次搬运费、保管费、就位费和安装调试费、验收费、成品保护费、综合费率、总利润、税金（包括进口关税及增值税等）、现场安装、施工中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及两年质保和十年维保费。供方不得向需方再加收任何费用。具体分项价格依下表所示：

电梯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 编号 | 层站数 | 速度 | 载重 | 台数 | 单价 | | | 合价 |
| 设备价 | 运保费单价 | 交钥匙安装调试费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  |

2.本合同除发生下列情况可按投标报价书中的价格调整合同以外，其它（包括进口设备汇率变动）一律不得调整：

（1）工程建筑设计作较大的修改；

（2）因需方实际需要调整原设计方案。

**三、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质量要求：本合同电梯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符合《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电梯技术条件》（GB/T10058）、《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7588）、《电梯技术条件》（GB/T 10058）、《电梯试验方法》（GB/T 10059）、《制造企业标准》、《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16899）、《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310）、《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T 10060）、《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维修规范》（GB/T 18775）。电梯由供方负责安装，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供方负责“三包”及免费质保一年，以及提供后续十年免费维保（“三包”指零（部）件包修、包换、包退），包修责任包含易损件的检修更换。

2.技术规格：详见附件一、附件二。

3.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新的国家或行业（部）标准出台的，且该标准属于强制性标准的，则供方应确保该合同产品达到并符合新的国家或行业（部）标准。因此而增加的费用及风险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权利保证：供方应保证需方及最终用户在使用合同标的物的任何部分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等一切可能的知识产权侵权的指控。需方或最终用户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对第三方任何赔偿、补偿、垫付的款项以及应对指控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5.供方提供的产品若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在安装及今后使用过程中造成供需双方、使用人或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供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付款方式：

1.电梯设备款及运保费（合计：RMB： .00 元，大写人民币：元整）：

a.合同签订后7天内，需方向供方支付本批次电梯设备部分总价的%预付款RMB： .00元。

b.需方向供方发出排产通知书时，需方向供方支付到本批次电梯设备部分总价的%设备款RMB： .00元给供方。

c.合同标的物（本批次）发运前7天，需方向供方支付到本批次电梯设备部分总价的%设备款RMB： .00元给供方。

d.电梯安装完毕，通过政府验收取得电梯运行合格证且向需方提交全套竣工资料后7日内，需方向供方支付到本批次电梯设备部分总价的 %RMB:： .00元。

2.安装款（合计：RMB： .00元，大写: 元整）：

a.安装进场后七天内，需方向供方支付本批次电梯设备安装总价款%的预付款RMB： .00元。

b.本批次电梯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经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最终验收合格后一周内再支付本批次电梯设备安装总价款的%，RMB： .00元。

3.运保费（合计：RMB： .00元，大写: 元整）：

本批次电梯设备发运前7天，需方向供方支付本批次电梯设备运保费%的款RMB： .00元。

4.供方在上述款项支付期限届满前应向需方提交书面的付款申请，并开具相应的金额的发票，需方在收到上述付款申请及发票后，按照约定予以付款，否则，需方有权不予付款。

5.需方有权要求供方分别开具设备款发票、安装款发票、运输费发票。

**五、供货：**

1.供货时间：供方必须与土建、安装、装潢等施工单位紧密配合，确保工程施工进度，具体供货时间按 需方通知 执行：

A.需方提前15日通知供方，供方在收到需方的通知及相应款项后予以排产，并在二个月内货到现场。

B.分批交付： 。

2.交货地点：供方负责将货物运至工地现场的需方指定地点，运输途中及货物安装并交付前毁损、灭失的法律风险由供方承担。

3.供货要求：

（1）供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梯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名称和功能详见本合同附件一、附件二。

（2）供方负责本工程电梯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开通。供方应积极做好与总包单位的协调并接受总包单位的管理及支付政府相关文件规定的总包服务费用。

（3）供方所提供的设备供货时间和安装施工进度必须按本合同规定执行。

（4）供方在投标书中所列设备的名称、型号应与安装施工中实际使用的设备完全一致，需原封包装。如发现实物与投标报价书等资料不符，需方有权要求退货，供方承担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如发现实物不符合质量要求或破裂、损坏等情况由供方负责调换或补足，但不得影响工期。在合同期内如需方提出产品增减或调换，供方负责办理，差价据实按报价中的单价调整。

（5）供方提供的产品的包装需用防潮、防高温、防腐，如导致电梯不能正常安装或出现由于上述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其责任由供方负责。

（6）货物到现场后至竣工并交付需方前的保护、保管工作由供方负责，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六、安装工期：

1.需方提供井道日期：提货前半个月，逾期提供合格井道应提前书面通知供方，完工期限顺延。

2.安装工期：按总包合同竣工工期前天为电梯安装完工期限，并通过政府验收合格且向需方提交全套竣工资料。

3.如遇不可抗力或需方原因造成停工、误工的，完工期限顺延，但需方不予补偿。

**七、安装调试**：

1.本工程负责安装工作的为安装公司，供方对该项目电梯安装质量及整体工程质量负责。

2.本工程安装为大包。供方负责安装及包括设备安装、装卸、调试、验收等（装卸、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政府验收等费用已含在总价之中，但有关政府验收需方应配合出具相关手续）。

3.需方在安装施工中的责任

（1）提供双方共同确认的符合电梯土建要求的机房、井道和层站。

（2）协调总包单位提供足够面积的库房和工具室，以防产品零部件、施工设备和工具的遗失。

（4）落实专门联系人负责供方与其他施工单位交叉作业时的协调工作。

（5）负责产品正式交付后的日常使用管理。

4.供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承担的责任：

（1）与总包协调获取安装、调试用的动力和照明电源及施工期间必需的水、电和安全护栏装置及消防器材，与施工有关的土建部分的填塞、浇注和装修。

（2）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

（3）必须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工程质量纳入现场监理。

（4）供方应根据工程情况、到货计划、安装施工进度计划按时完工，并验收交付。安装过程中应对可能受到影响的其他工程进行必要的保护，并在安装完成后恢复原状，若因施工破坏或毁损其他工程、设施、设备的，应及时书面通知需方，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供方因安装造成自身、雇佣人员或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八、验收：**

1.产品保护：

工程完成后，供方须负责电梯全部设备的保护和清洁工作，直至设备验收合格并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使用证书，交付需方之日为止。

2.验收合格条件：

验收结果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标准和技术规格书；设备在交付需方使用之前应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的验收并取得检测合格证和准用证书；整套设备图纸及技术文件都已提交并得到接受，供方负责首次报验，并负责承担相关费用。

3.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及规定外

4.技术资料

电梯交付时应附相关的使用中文技术资料和安装资料一式两份，技术文件包含但不限于：

（1）电梯出厂检验合格证书。

（2）电梯装箱清单。

（3）电梯安装及土建施工的配合图纸。

（4）电气设备系统原理图、系统安装接线图及电气代号文字说明。

（5）安装手册及机械安装图。

（6）操作手册及维修保养手册。

（7）电梯正常运作所需配备的专用工具、附件及辅助部件的规格说明。

（8）安装及验收报告（包括验收数据资料）。

5.如本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由供方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质量或安装引起的，需方或/及最终用户有权无限期追溯，供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培训保修

1.供方免费在使用地为需方培训系统操作及简单维修人员共2～3名。

2.供方提供免费维保、包修一年（即保修期为两年），维保、包修期从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检验机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3.维保、包修期内，供方每月两次对系统进行一次总体检测，每半年对系统进行一次复调，维保期满后为需方提供一套完整的运行记录。上述检测、复调、运行记录的内容及结果详见电梯保养作业报告。

4.在维保、保修期内，如发生故障，在供方接到需方通知后2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供方不能按时到场提供维修服务的，每迟延1天，应支付违约金500元。

5.在维保、保修期满后，更换设备材料费用按投标时备品、备件报价价格收费。

6.售后维保质量应满足《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TSGT5001-2009》相关规定要求。

十、违约责任：

1.需方支付给供方的设备预付款RMB： **.00**元即为本合同定金。在交货期限前，供方不履行合同，应双倍返还定金给需方。需方无故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也无权要求返还定金。供方交货后，该笔定金转为货款。

2.供方延期供货的，应向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金额每日1000元/台计算；需方延期付款结算的也应向供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不能付款部分金额每日0.2‰计算。

3.如因产品质量和施工质量问题，不能按期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供方应负责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此而造成推迟交付的时间按超期天数计算，每超过一天供方按本工程总价款的0.2‰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因需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完工，工期相应顺延。

4.若因供方违约行为导致需方开发建设的项目整体工期延误的，供方应承担工期延误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需方因此而向最终用户承担的违约或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签约各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定。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在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二、其它**

1.需方提供的电梯井道尺寸为电梯通用尺寸，施工时可能与供方要求的井道尺寸有误差，供方应考虑到为了安装施工所增加的材料（含辅料），由供方负责提供，并予安装，费用含在设备总价中。

2.货到工地现场后，需方、监理单位与供方一起参与开箱验收。

3.供方提交的安装队伍需经需方考察并认可后方可进入现场。

## 4.供方要保护好施工现场，如有天花板、地板、墙面及线路等产生破坏的，由供方负责修缮完好。

5.以下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

（2）乘客电梯技术规格

（3）电梯设备技术参数及土建尺寸确认表

十三、争议解决：

1.供需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执，可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安装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定。

2.在诉讼期间，除正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诉讼费用及合理的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叁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供方： 需方：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最后磋商报价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 第五章 评审方法、标准及程序

## 一、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三）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磋商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

## 二、资格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根据“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最后报价阶段，否则将被淘汰。

（二）无效磋商的认定：响应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磋商。

（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的；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磋商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四）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必须不少于3家，否则磋商失败。

## 三、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一）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邀请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三）技术、商务评分：磋商小组就供应商对技术、商务响应表中各项要求的响应程度等因素进行打分（技术商务评分各单项因素及其所占权重详见附表）。

（四）价格评分：

参照详细评审表中价格分要求进行打分。附表：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技术、商务评分 | 价格评分 |
| 权重 | 80 | 20 |

（五）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六）磋商小组各评委的技术、商务评分结果，磋商小组评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评分，技术、商务评分与价格评分相加即得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第二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七）评审过程中遇到有争议的情况，由磋商小组遵循公平、公正原则，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GGP20220905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 | **供应商** |
| 1 | 供应商的资格 |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  |
| 2 |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
| 3 | 磋商保证金 | 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
| 4 | 磋商有效期 |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5 | 合同履行期限 |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6 | 其它 | 无其它符合磋商文件中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  |
| **结 论** | | |  |
| 磋商小组：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注:**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 | | |

## 详细评审表

项目名称：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GGP20220905

|  |  |  |  |
| --- | --- | --- | --- |
| 价格分  （20分） | 投标单位低于限价的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低报价，去掉一个最高报价，（投标单位不足5家的，以所有投标单位投标报价参加平均）之后取其余投标单位投标报价的平均价作为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得20分，投标报价每高于基准价5%扣1分，投标报价每低于基准价5%扣0.5分（中间采用插入法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 | 20 |
| 技术部分  （45分） | 曳引机采用原厂原品牌的得2分，并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曳引机结构采用外转子结构得1分，内转子结构得1分，否则得0分。提供曳引机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型式试验报告制造单位与申请单位均为所投品牌制造商）。 | | 4 |
| 根据投标电梯的整体技术水平、性能指标等进行评价，要求投标人或投标代理的电梯设备制造厂商为国际一线品牌电梯制造商，得 5分、电梯设备制造厂商为国际二线品牌电梯制造商得 3分、其他厂家的得2分。 | | 5 |
| 投标产品要求轿厢悬吊方式为顶吊式（对重后置），提供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5 |
| 投标人或投标人代理的电梯设备制造商至今（须含最近评审年度），获得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单位称号的连续年限横向比较：第一名得8分；第二名得5分；第三名得2分，其他不得分。 | | 8 |
| 根据电梯整机制造商制造技术水平进行评价:可生产≥8M/S客梯的得 5 分；可生产≥6M/S客梯的得2 分；可生产≥4M/S客梯的得 1 分，其它不得分。（以电梯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作为评判依据） | | 5 |
| 根据投标电梯的轿厢装潢档次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一体式操纵箱，单色液晶显示，轿厢高度2600及以上: 优 9 分、良 5 分、一般3分。 | | 9 |
| 电梯整机制造商通过ISO9001体系认证、ISO14001体系认证、ISO45001体系认证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2 |
| 电梯整机制造商提供AAA银行资信证明的得5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满分5分。（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 5 |
| 投标文件响应完整性及相关因素：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完整且满足要求的程度、提供资料详细程度，满分1分；对采购人有实质性有利因素的条款等进行打分，满分 1分。 | | 2 |
| 商务部分（35分） | 业绩（10分） |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时间以合同日期为准），每提供一宗单笔合同业绩的，得2分，满分1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为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 10 |
| 售后服务（25分） | 优（25分）：1、投标人设有服务机构，资质为A级资质，有固定的维护人员并有能力及时处理所有可能发生故障的，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地提供售后服务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等资料的；2、在保质期以内，投标人在接到业主的维修通知后，对发生的故障能在0.5小时内电话响应，1小时内派出有能力的维修人员赶到业主现场进行处理的。  良（10分）：1、投标人设有服务机构，资质为B级资质,有固定的维护人员处理所有可能发生的故障的，但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地提供售后服务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等资料的；2、在保质期以内，投标人在接到业主的维修通知后，对发生的故障能在0.5－1小时内电话响应，1－2小时内派出有能力的维修人员赶到业主现场进行处理的。  中（5分）：1、投标人未设有服务机构，资质为C级资质,有售后服务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等资料；2、在保质期以内，投标人在接到业主的维修通知对故障能在1小时内电话响应，2小时内派出有能力的维修人员赶到业主现场进行处理。不提供不得分。  差（0分）：1、不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者投标人未设有服务机构，无售后服务机构地址、电 话、联系人等资料；2、在保质期以内，投标人在接到业主的维修通知对故障超过3小时内电话未响应，超过6小时未派出有能力的维修人员赶到业主现场进行处理的。 | 25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以下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自行排版，但必须包含下述参考格式中的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照以下顺序编**

**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2.报价一览表

3.投标分项报价表

4.法人授权资料

4.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2法人授权委托书

5.响应偏离表

6.资格符合性证明材料

7.真实合法性承诺函

8.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证明材料

**注：**以上材料需要加盖公章。

##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海南金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编号：GGP20220905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 的磋商。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认可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并且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 （¥ ）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2.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如有），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磋商。

3.我方已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承诺在本次磋商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4.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即**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保证**。

6.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7. 如果我方成交，项目执行过程中擅自转包转让的，没收履约保证金，且违约责任自负。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联系电话： 。传 真： 。

日 期： 。

### 2.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GGP20220905

|  |  |
| --- | --- |
| **磋商报价总计** | （小写）：  （大写）：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备注** | 是否小微型企业产品：是（ ）；否（ ） |
| 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
| 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注:**

1.是否小微型企业产品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小微型产品响应。

2.是否监狱企业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监狱企业参与响应。

3.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响应。

4.供应商按照每人每顿餐费进行报价，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3.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和自身情况列明各分项价格，要求各分项价格之和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各分项价格要求完整无漏项，完全包括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否则视同免费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品牌型号、详细的规格、配置、技术参数** |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 **投标报价总计** | | | （小写）：  （大写）：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_\_\_ 月\_\_\_\_日

**注释：**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相关安装调试费用、质保及人员培训、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计算填列；

3、总价=单价×数量，但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投标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总计”数。

### 4.法人授权资料

### 4.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4.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海南金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职务： 。

身份证： 联系方式: 。

受托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职务： 。

身份证： 联系方式: 。

兹委托受托人代表我单位合法地参加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活动中办理以下事宜：

1.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函和响应文件

2.参加磋商会议

3.向磋商小组及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解释响应文件中的疑问

4.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私章）

受托人 （签名）

注：1.受托人的身份证（正反两面）

2.磋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需填写。

日 期： 年 月 日

## 5.响应偏离表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提供产品或服务内容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磋商小组如发现有严重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无效。**

| 序号 | 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要求 | 供应商响应条款内容 | 偏离情况说明  （＋/-/=） | 页码索引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未列入本表的条款 | 全部接受 | 完全响应 |  |

注：1.本表应列出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所有条款各供应商须对所有条款一一予以描述应答（在本表“偏离情况说明”填写）

2.此表为表样，列数和行数可根据采购需求的内容调整，其他部分表式不变。

3.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磋商小组评审时不能只根据供应商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相关内容描述以及要求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4.“页码索引”指“投标文件响应内容”所对应（证明）材料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6.资格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要求的材料）

**7.真实合法性承诺函**

**真实合法性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本次招投标活动提交的所有资料都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如果未达到上述要求，我单位同意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我单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XX公司（加盖公章）

日期：

**8.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证明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 附件1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声明函**

|  |  |  |
| --- | --- | --- |
| 致：海南金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采购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  二、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0 次（没有填0）。  三、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假冒品、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或服务问题（服务质量差、服务要求不达标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 0 次（没有填0）。  四、本次磋商提供的标的物或服务内容和要求均为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标准和安全标准的产品。  五、我公司提供本项目的整体解决方案，能实现与磋商文件的全部技术要求，并如期完工。  六、用户有权根据需要，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就磋商响应内容，参考技术规格要求，进行验证性测试，如不通过则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成交公告发布前，查核我公司有与上述承诺不符合、不满足、不响应的情况，我公司将自愿放弃成交资格，并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单位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注**：本附件为供应商资格要求中“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的格式，**所有供应商应按此格式提供，否则视为不符合磋商文件的格式，作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释：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附件4 关键零部件供货说明一览表

项号：电梯#

|  |  |  |  |
| --- | --- | --- | --- |
| 零部件名称 | 型号规格 |  | |
| 国别 | 制造商 |
| 曳引机 |  |  |  |
| 控制柜 |  |  |  |
| 门保护装置 |  |  |  |
| 限 速 器 |  |  |  |
| 安 全 钳 |  |  |  |
| 门机 |  |  |  |
| 操纵箱、召唤 |  |  |  |
| 厅门、轿厢 |  |  |  |
| 缓 冲 器 |  |  |  |
| 导 轨 |  |  |  |
| 电引绳 |  |  |  |
| 电 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易 损 部 品 清 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 | 名 称 | 代 号 | 单位 | 标准价 | 用 途 |
| 标准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易损部品报价不列入总报价中，单独报价

附件6

**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自拟）

附件7

##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单

**（说明：最后报价单待开标当天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入下一轮时才进行报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 |
| 项目编号 | GGP20220905 |
| 最后报价：  总报价：¥：  大写：  相关补充说明： | |
| 供应商名称：  授权代表（签名）：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备注：

1.大写数字：

壹 贰 叁 肆 伍 陆 柒 捌 玖 零、亿、万、仟、佰、拾

2.供应商填完此表应在磋商报价大写及小写、公司名称及签名处盖上手印。

(最后报价单不需要放到响应文件里)